

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 作業要點



檢舉專線：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傳真專線：02-2562-1156

電子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
www.aac.moj.gov.tw

(廣告)

行政院為貫徹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符合民眾之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基本保障。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係自101年9月7日開始實施，茲以「5W」說明其內涵如后：

Why

為什麼要制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A** 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爰透過逐級簽陳之登錄方式，將請託關說事件予以透明化，以避免基層公務員遭受不當外力干涉，並使民眾對政府執行職務產生信賴，落實依法行政原則(本要點第1點參照)。

Who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

- A** (本要點第2點參照)

- 一、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When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適用時機？

- A** (本要點第3、4點參照)

- 一、公務員遇有符合下列條件之關說行為時：
 - (一) 不循法定程序，向公務員提出請求。
 - (二) 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二、為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並基於法律優位原則，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關說或行為。
 - (二)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Where

需至何處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A (本要點第5點參照)

- 一、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二、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 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What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還要注意什麼？

除前述外，對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還需要注意什麼？

- 一、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之計算，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3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是否應全部對外公開？

- (一) 請託關說事件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於同法第6條所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 (二) 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請託關說資料，政府機關應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規定，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三) 本要點第12點規定，各機關應公開事項包括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作業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下稱「登錄表」）應如何處理及保存？

- (一) 本要點第12點第2項規定，應保存10年，登錄表正本應留存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以備查考。
- (二) 若屬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者，登錄表應送上級政風機構存查。

四、依本要點第7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其抽查方式：

- (一) 抽查機關為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二) 抽查方式：

1. 固定抽查：每季辦理1次，抽查比例暫定為14%（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將視狀況調整。
2. 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 注意事項：

1. 抽查單位除應查核登錄事件是否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登錄外，並應瞭解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相關處理情形。
2. 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將查核結果報廉政署備查。

五、遇應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若未登錄，會被懲處嗎？

- (一) 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受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二)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登錄序號：○○○○○

年 月 日

被請託者	服務機關、機構 /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者	服務機關、機構 / 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

- 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請託關說與遊說、 陳情、請願、 陳述意見之區別



基於法律優位原則及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之考量，本要點第4點規定，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以及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本要點，為明確各類行為之意義，爰製作對照表供參。



關說與遊說、陳情、請願、 陳述意見對照表

名稱	法源	定義	主體	對象	標的	程序
關說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任何人	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無限制	無規定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9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之相關人	行政機關	陳述意見通知書或公告中記載詢問之事項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其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流程圖

